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季维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季维远先生即将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季维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维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季维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000股，季维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季维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薛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薛佑刚先生简历

薛佑刚，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厂厂长；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冲击器项目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具销售部长；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总经理。